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3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文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仲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	1							
建筑署														1		
惩教署							1									
香港海关				1			1									
律政司							1		1							
发展局											2					
教育局							1					1	1			
消防处				1			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									
廉政公署				1			1									
创新科技及工业局													1			
劳工处				1									1			1
地政总署												1	4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1						2	1		
香港电台							2						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1						1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
运输及物流局											1	1	1			
运输署												2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1				
总共	0	0	0	5	0	0	9	0	2	0	3	7	12	2	0	1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3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